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7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鉴 于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 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 益,李国平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 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李国平
- 2、增持计划: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3、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资金来源:本人自筹。

李国平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持有公司股票 168, 515, 2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 1、李国平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

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 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